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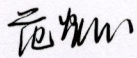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范贵福

---

俞维力

---

王晓湘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范贵福

  
俞维力

王晓湘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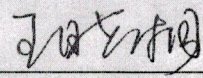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_\_\_\_\_  
范贵福

\_\_\_\_\_  
俞维力

  
\_\_\_\_\_  
王晓湘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